

合同编号：

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B 包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B 包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签订地点：漯河市民之家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B 包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 所 地：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项目联系人：崔子尚

联系方式：0395-3177686

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电子信箱：lxsxjdzzwk@168.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住 所 地：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王屋山路交叉口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侯思波

项目联系人：周鑫乐

联系方式：15303951961

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王屋山路交叉口北 200 米

电子信箱：15303951961@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B 包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 项目服务目标：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提供政务云平台数据容灾备份服务，确保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的完整性、保障政务服务的连续性、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建立常态化容灾备份管理机制以及推动政务数字化进程，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利用率，实现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用即用、有效共享；在实现建设集约化、信息共享化、服务标准化、效益最大化的同时，满足各委办局基础设施的应用需求，为我市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保障。

2. 项目服务内容：非信创政务云云资源服务、信创政务云云资源服务、系统热迁移、数据实时复制、数据库容灾复制同步等。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的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3235800.00 元),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为准。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服务费包括云资源使用费用、容灾备份迁移费用。

(1) 云资源使用费用按单元、按月计费。费用核算时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使用量乘以相应单价, 并根据需求单位每月云资源使用确认单结合绩效考评结果据实结算。计算资源调整系数: 计算资源使用效率达到当月合理阈值 (50%) 以上的, 系数 1; 每低 10 个百分点, 系数减少 0.1。计算资源使用效率取综合使用率峰值, 综合使用率峰值按照服务时间内计算主机的 CPU 使用率峰值与内存使用率峰值各 50% 的权重相加计算。即: 计算资源综合使用率峰值 = CPU 使用率峰值 $\times$ 50% + 内存使用率峰值 $\times$ 50%。绩效考评办法参照附件一《漯河市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2) 迁移费用包括: 系统迁移、数据实时保护、数据库容灾。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且总金额不得超过 65.7 万元。(若实际产生金额超出 65.7 万元, 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原则上服务费支付周期为六个月。实际支付时根据工作需要,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 可变更支付周期。

(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银行地址: 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帐号: 1711020919200075588

户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0747425795M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功能, 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如属软硬件本身质量问题,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正。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 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内, 乙方除保证甲方数据容灾备份需求服务外, 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并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安全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过程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维护和优化。

4. 服务期内, 除本合同内以及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功能以外, 如甲方和乙方确认新增需求, 因新增需求而导致新增功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环境发生改变,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适应现行政策环境要求的。

2. 基于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需要变更的。

第八条 项目验收

各业务系统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完成且运行稳定后,并满足验收条件时进行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根据甲方业务系统需求完成约定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项目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合法。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6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子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鑫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以上文件相关内容有冲突,以双方最新达成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涉及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向乙方提出服务和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合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服务功能等进行认定,有项目验收和复验的权利。
3.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情况要求乙方调整云资源使用量。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组织绩效考核或评估,对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服务费予以核减。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政务云平台加强管理和数据维护,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标准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由乙方提供的云平台等程序设计、管理、维护、信息安全、培训等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或者出现其他严重技术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甲方具有其部署于乙方云平台的系统及其产生的数据等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等。
8. 甲方有义务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服务相关工作。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所投资云平台及相关系统的所有权、管理权、运维权等。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标准投资建设本项目所需的云平台环境和基础软件环境,做好平台的运行、升级、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向甲方提供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和应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 乙方负责对甲方组织开展云平台、数据备份等厂家培训。
5.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乙方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承载甲方数据和应用的政务云平台进行管理,提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供安全的云计算服务。

7、迁移上云的所有政务数据所有权归漯河市政府，乙方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信息处理活动。

8、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中，因甲方单方原因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为保证政务信息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乙方应优先选择国内政务云市场占有率高、具有成熟的云管理平台软件和丰富运维运营经验的厂商、技术工程师进行合作。

10、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上云业务办理等。

11、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待漯河信创云服务采购完成后，对已经完成 X86 备份的业务系统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免费的信创备份替代迁移服务。

1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待漯河信创云服务采购完成后，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如：与“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接等，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第十六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应履行系统使用中的非技术管理职责，确保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的规范运行和规范使用；乙方在合同有效期要制定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加强建设、运维人员的网络、数据安全教育管理，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

2. 乙方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政务云灾备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每年定期组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云平台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脆弱性扫描等，及时将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

3.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服务。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 漯河市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2. 非信创政务云服务目录清单

3. 信创政务云服务目录清单

4. 容灾备份服务目录清单

5.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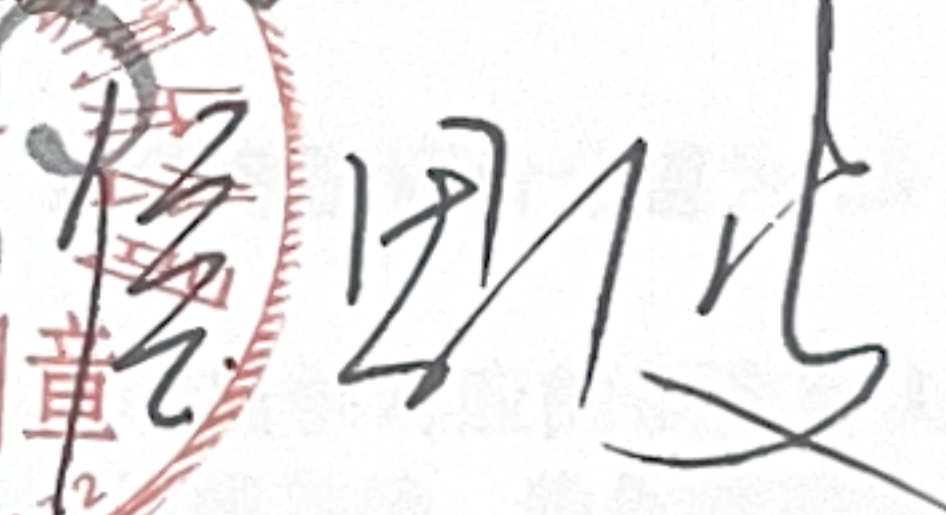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



HALHS2500057ECN00



漯河市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工作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保障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漯河市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质效，在参考全国各省市政务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评价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确保安全，保证平稳；注重规范，突出实效；标准清晰，评价全面；依据充分，简便易行。

第二条 考核评价对象

漯河市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

第三条 考核评价频次

考核评价周期为每一个月考核一次。

第四条 考核评价内容

（一）合同要求和资料提供情况考核评价。该项考核评价分值为 25 分，出现以下情形扣除对应分数。

1.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应按照合同要求服务内容提供对应的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实时保护、数据库同步、系统迁移服务等，确保数据容灾备份需求成功安全平稳地实现，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2.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对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容灾备份平台运维月报》《数据容灾备份使用资源统计表》《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容灾需求表》《政务系统灾备方案》《漯河市政务云资源数据安全备份审核单》《漯河市政务云资源数据安全备份清单》《政务系统灾备测试报告》《漯河市政务云资源数据安全备份验收单》《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容灾备份演练方案》《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容灾备份演练报告》《重大活动保障值班表》《政务灾备云池应急预案》。每少提供一份资料扣 1 分。

（二）实施进度及实施情况考核评价。该项考核评价分值为 35 分，出现以下情形扣除对应分数。

1.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在收到局方数据容灾备份需求通知并完成调研及审核流程后，20 台以内数据实时保护需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同步任务的开通，超过 20 台的以此类推，但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每超时一次扣 10 分。

2.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在收到局方系统迁移需求通知并完成调研及审核流程后，10 台以内系统迁移需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操作系统的迁移，超过 10 台的以此类推，但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每超时一次扣 10 分。

3.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在收到局方数据库同步需求通知并完成调研及审核流程后，3 套以内数据库同步需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库同步任务的创建，超过 3 套的以此类推，但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每超时一次扣 10 分。

4.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在完成一套系统的数据容灾备份需求后，应对此系统进行相应需求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每缺失一项扣 5 分。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注: 如出现复合需求则实施时间相加。

(三) 故障处置和网络安全情况考核评价。该项考核评价分值为 40 分, 出现以下情形扣除对应分数。

1. 数据容灾备份节点发生故障, 导致业务停止,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应确保在 8 小时内修复。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每次超时未解决故障额外扣 2 分。

2. 数据容灾备份同步任务发生故障, 出现数据传输失效、同步数据丢失,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每次扣 2 分, 每次超时未解决故障额外扣 4 分。

3. 数据容灾备份相关平台发生故障, 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应在 2 个小时内修复, 每次扣 5 分, 每次超时未解决故障额外扣 10 分。

4. 因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原因受到市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 每次扣 15 分。

5. 因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商原因受到省级以上网信办或网警网络安全通报, 每次扣 30 分 (通报的扣分不累计, 即同一事件仅按最高级别通报扣分一次)。

第五条 考核结果评定

每次考核评价总分为 100 分,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考核评价内容逐项评定得分, 各分项评分相加为最终得分。

得分 90 分以上,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 全额认定当月服务费用;

得分 80-89 分,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 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的 5%, 乙方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

得分 70-79 分,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一般, 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乙方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

得分 60-69 分,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较差, 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 乙方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

得分不足 60 分,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直接扣除当月费用, 乙方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附件 2

非信创政务云服务目录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元/年）
一	基础云服务	包括云主机、数据库一体机、存储与备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负载均衡等服务(以 vCPU 为计量标准)		核	845
二	高性能物理机服务				
1	物理机服务	2 路 20 核 2.2GHz 及以上 CPU, ≥ 128G 内存, ≥2×960G 系统盘, ≥8T 硬盘, 含阵列卡、双电源等配件		台	22831
2	物理机服务	2 路 32 核 2.9GHz 及以上 CPU, ≥ 256G 内存, ≥2×960G 系统盘, ≥8T 硬盘, 含阵列卡、双电源等配件		台	27206
3	物理机服务	4 路 18 核 2.5GHz 及以上 CPU, ≥ 256G 内存, ≥2×960G 系统盘, ≥ 12T 硬盘, 含阵列卡、4 电源等配件		台	41483
三	GPU 服务				
1	GPU 服务(普通单板卡)	八核	32GB	块	20803
2		十六核	64GB	块	42605
3			128GB	块	50052
4		三十二核	128GB	块	82219
5			256GB	块	91008
6	GPU 服务(高性能单板卡)	八核	32GB	块	30918
7		十六核	64GB	块	62835
8			128GB	块	71182
9		三十二核	128GB	块	120679
10			256GB	块	131468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附件 3

信创政务云服务目录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元/年)
一	基础云服务	包括云主机、数据库一体机、存储与备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负载均衡和容器等服务(以vCPU 为计量标准)	核	886
二	AI 加速卡服务			
1	AI 加速卡服务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 16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块	8197
2		高性能图形计算速卡, 不低于 24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块	15923
3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 48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128TOPS FP16	块	28341
三	密码服务	(基础云服务费用 +AI 加速卡服务费用)		×3.5%
四	安全服务	(基础云服务费用 +AI 加速卡服务费用)		×2.5%

附件 4

容灾备份服务目录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规格	价格 (元/次)
1	系统迁移	操作系统	0
2	数据实时保护	操作系统	5488
3	数据库容灾	数据库	77420



保密协议

甲方: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B 包(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服务,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及委托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提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

在委托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委托项目有关或因委托产生的任何创意、技术、数据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委托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开发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甲乙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 乙方有义务保护在被委托开发、运维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晓。如若乙方在被委托过程中遇到困难导致委托开发失败,仍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并及时删除或销毁,不得挪为他用。

三、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和协议的效力。

四、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



HALHS2500057ECN00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3日

HALHS2500057ECN00

